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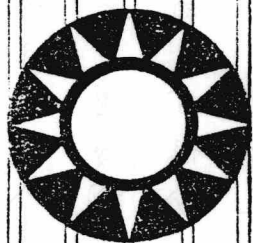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二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八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重慶國民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丁惟汾 葉楚傖 李文範 馮玉祥 鄒魯

陳果夫 于右任 何應欽

列席者：林森 陳樹人 張厲生 陳誠 吳敬恆

馮超俊

主席：馮玉祥

秘書長：朱家驊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王啟江 王子彥 陸翰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一二一次會議紀錄。
-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案，請轉陳由。(附後)
- (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關於立法院擬具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經文法制、經濟、教育三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審查結果，認為人民團體組織形態，在此非常時期，似以不多更動為宜，擬具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修正草案十五項，請核定。又陳部長立夫建議五項，可採為推動人民團體組織之用，并請鑒核等語，經本會第六次常會決議通過，交立法院，除函國民政府外，函達查照由。(綱領及建議附後)
- (四) 黨務委員會報告，關於中央社會部函，以各級黨部設立社會

服務處辦法，并未於社會服務處之上，冠以「中國國民黨」字樣，又各地社會服務處之推行，亦尚未達到縣以下之黨部，中央第一、九次常會通過之區分部對外活動方式（二）項內款，區分部從事社會服務事業時，可用中國國民黨○部○區社會服務處名義行之，應修正為「區分部從事社會服務事業時，可用社會服務處名義行之，以符定章一案，經當議通過，報請鑒核備案由。

（五）黨務委員會報告：（一）通過西北公路特別黨部籌備經費預算，每月叁仟元，在淪陷區域黨務經費項下撥付，（二）北寧鐵路特別黨部奉令結束，准就該部原有經費中，每月撥出壹仟元，歸河北省執行委員會支配，指定專為開闢北寧路關內段黨務之用，自本年七月份起發給，（三）中央日報社被敵機轟炸，核准一次補助該社器材補充修理及遷建費壹萬捌仟元，暫由中

央整付。合併報請鑒核由。

(六) 中央組織部函：查最近規定軍的編制，有直屬部隊者頗多，官兵達七千餘人，前中央軍會通過之軍隊黨務工作實施綱要規定軍設區黨部一節，已難適用，茲擬改訂辦法如下：(一) 凡有直屬部隊之軍，准予設置特別黨部。(二) 凡無直屬部隊之軍，仍照原案設置區黨部，隸屬於戰區特別黨部。除令令外，函請轉陳備案由。

(七) 中央組織部函：為擬具無政治部之軍事單位成立特別黨部辦法，請轉陳備案由。(附後)

(八) 中央宣傳部函：為擬就印行 總理遺教暨 總裁言論辦法，請轉陳備案由。(附後)

(九) 中央社會部呈：為會同中央宣傳部擬訂全國文化團體黨團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暨全國文化團體黨團指導委員會委

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附後)

(十) 中央社會部呈，為中華海員工會設計委員程公侯病故，遺缺擬准以楊震充任，報請鑒核由。

(十一) 中央海外部函，(一) 據駐墨第二直屬支部呈報，第四屆執監委員經已宣誓就職，并推譚社象為執行委員會常委，譚乾初為監察委員會常委。(二) 據駐澳洲總支部呈報，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推選歐陽南、馬亮華、余榮為常委，併請轉陳備案由。

(十二) 中央訓練委員會函送修正本會議事規則，請轉陳備案由。(附後)

(十三) 軍事委員會代電，為設立戰時新聞檢查局，集中管理全國新聞檢查事宜，檢附新聞檢查辦法，及該局組織大綱，請轉陳備案，并轉知各省中黨部由。(附後)

(十四) 秘書處呈報，奉命擬訂中央各機關服務隊組織大綱，并經陳



奉 總裁核准照辦，報請傳案由。(附後)

(五) 居委員正呈報奉令組織再試委員會，辦理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令<sup>核</sup>甲種人員再試事宜，經於五月十四十五兩日舉行再試，評閱黨事，謹將各學員成績造冊報請鑒核由。(名冊附後)

(六) 黨文史料編纂委員會呈，為遷移巴縣含谷鄉土壩子黑天池地方辦公，報請備案由。

(七) 秘書處報告，補具關於中央短波廣播電台經費案之說明。

(八) 孔委員祥熙函，因病不克出席由。

(九) 王委員法勤函，因病不克出席由。

### 討論事項

(一) 訂定軍人黨員轉移登記辦法案。

說明：本案係組織部提出，經黨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辦法附後）

（二）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河南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程潛另有任務，難以兼會主任，另派李敬齋為主任委員。

二、貴州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漱芳辭職照准，派該會執行委員陳惕慶代理主任委員。

三、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委員（各處）應予調回，遺缺另派（各處）補充。

四、江西省執行委員兼書記長范爭波辭職照准，另派劉己達為書記長。

五、派廖磊為安徽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特派員。

六、組織重慶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派劉峙為特派員，郭一

予為書記長。

七、派孫連仲、孫桐萱、孫蔚如、曾萬鍾、袁守謙為第一戰區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袁守謙兼書記長。

八、組織軍事委員會衛士隊直屬區黨部，派周祥鳳為指導員，吳東為總幹事。

九、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特別黨部書記長金國春、綢田，派張一清為書記長。

十、改組粵漢鐵路特別黨部，派劉鍾明、區家傑、王仁康、徐錫翼、袁其炯為執行委員，劉鍾明暫行代理主任委員，徐錫翼兼書記長。

十一、改組廣九鐵路特別黨部，派陳述鈺為主任委員，鄭守仁為書記長，其餘執行委員緩派。

十二、成立軍事委員會特別黨部，派何應欽為特派員，賀耀組、徐

永昌、陳誠、李濟、陳調元、何成濬、劉士毅為執行委員，賀衷寒為書記長。

三、成立軍政部特別黨部，派曹浩森為特派員，劉詠堯為書記長。

四、派夏斗寅、趙冰谷、蕭霖、鄧文儀、孟廣澎為成都行轅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鄧文儀仍兼書記長。

五、貴州有保安團隊特別黨部書記長謝清久不到差，應予停職，遺缺派許振南充任。

六、第三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特派員唐哲民已他調離職，遺缺派陳應龍充任。

七、成立直屬邊區拉卜楞及松理茂兩區黨部，以拉卜楞職業學校校長劉廉克充任拉卜楞區黨部書記，以松理茂職業學校校長王健民充任松理茂區黨部書記。

決議：通過。

(三) 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

一、黨務委員會委員方治、李任仁、賀衷寒、梁寒操、王激芳辭職，照准。劉健羣、黃季陸免去委員職務，以上遺缺，先以陸翰芬、鄧飛黃、李超英補充，餘俟遴選後再補。

二、黨務委員會秘書高廷梓另有任用，遺缺派陳紹賢接充，又加派沙孟海為秘書。

三、中央組織部軍隊黨務處組織變更，請任用為晉為組織科科長，管中天為總務科科長。

決議：通過。

(四) 中央政治學校蔣校長中正提請任命孔祥熙、陳立夫、王寵惠、鄒魯、陳布雷五同志為本校校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完

中國國民黨軍人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六月一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

一本辦法頒發實施後再登記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軍人黨員在甲部隊被奪口部後，到脫離軍隊在任何地方居住滿一月者，均須辦理轉移登記手續。

三、軍官生及學員生黨員之登記手續如下

1. 由甲國政府或政府機關或政府應向所屬國營或國營

以原單照舊發還外應將受務藍書及後用半請來校轉屬  
黨證印於出登記票上(如意證公無此項登報者由所屬  
黨部另行購買)茲輯入登記表附見於左(意證未頁騎縫處  
前當蓋明定於像片右邊空白處表示可也)證明放出黨部  
(名姓)發出日期並加蓋該連黨部章(重份)留案

3. 黃頁  
三庄乙  
陳武  
五地方  
於領  
於一  
星期內  
檢同  
稟證

凡入學塾者皆由本縣官立小學堂充當道員所  
區分兩部外報到兒童須由本縣人帶同(表式附後)立  
由轉入縣前村等小學前由本縣人已知其明否並錄由原  
員轉入登報及由本縣加蓋印章者如後轉入者由原  
部下明其分部地土當可檢出原部正副書長簽名(表式附後)

丁區之區分

四、士兵及家屬之移轉

1. 由田區移轉至丁區之移轉，應由該區分會（區黨部）區分會（區黨部）辦理。

2. 原屬丁區之移轉，應由該區分會（區黨部）區分會（區黨部）辦理。

3. 黨員之移轉，應由該區分會（區黨部）區分會（區黨部）辦理。

4. 黨員之移轉，應由該區分會（區黨部）區分會（區黨部）辦理。

5. 黨員之移轉，應由該區分會（區黨部）區分會（區黨部）辦理。

6. 黨員之移轉，應由該區分會（區黨部）區分會（區黨部）辦理。

7. 黨員之移轉，應由該區分會（區黨部）區分會（區黨部）辦理。

8. 黨員之移轉，應由該區分會（區黨部）區分會（區黨部）辦理。

9. 黨員之移轉，應由該區分會（區黨部）區分會（區黨部）辦理。

甲轉入報告表式

|    |      |      |      |      |    |
|----|------|------|------|------|----|
| 姓名 | 黨證字號 | 移出黨部 | 現屬黨部 | 轉入日期 | 備考 |
|----|------|------|------|------|----|

乙移出報告表式

|    |      |      |      |      |    |
|----|------|------|------|------|----|
| 姓名 | 黨證字號 | 原屬黨部 | 移往地點 | 移出日期 | 備考 |
|----|------|------|------|------|----|

八、軍人黨員請求移轉時，除免收黨費之軍人黨員，應由原屬黨部在原黨證上或軍人黨員證明書上加蓋截止月份，免收黨費之戳記外，其須繳納黨費者，應將黨費繳足始得移轉。

九、軍人黨員之行止為流動性質，不能在任何地方居住滿二月者，其黨籍仍屬原屬連黨部（區分部）但須陳明理由，請求原屬連黨部（區分部）核准，並須照常繳納黨費。

十、普通黨部區分部對於軍人黨員轉入事宜，准照黨員移轉登記辦法第四第五兩項規定辦理之。

十一、士兵夫役黨員已領有黨證者，其移轉登記手續仍照本辦法

第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一、行政院應將送交陝西商會部前政府前商政府等項案卷

會工會農會等應請政府陝西甘肅邊區組織抄送文電請鑒核

決議：由中央黨部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各派重要職員二人

六、行政院應將奉文籌議或定稿不入寄居區域辦法一案經核

具辦法三項擬由院會通過抄送辦法請於核定後正式通知

國聯

決議：辦法通過不必正式通知國聯

二、委員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提議已故中央委員兼國民政府

委員謝持同志生前致力革命垂數十年功在黨國現因積勞

逝世擬請舉行國葬以彰崇報

決議：通過

四、委員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提議重慶市現已蔚成政治文化

中心為適應實際需要擬請將該市改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決議：通過

三、委員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提議四川育面積遠濶入口眾多

擬請就土地面積人口比例將該省臨時考議會參議員名額

增加二十名決議：通過並將有臨時考議會組織條例附表所規定之四

六、各省臨時考議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孔祥熙重四川育